

肖扬院长到楚雄考察调研

龙志斌

2002年5月25日，中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明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仕杰等领导陪同下，到楚雄州进行考察调研，并与丁绍祥、夜礼斌、杨绍昌、蒋平等楚雄州党政领导座谈。

下午2时，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四楼新闻发布厅，州委书记丁绍祥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对肖扬院长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汇报了楚雄的州情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全州政法工作情况；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罗有录详细汇报了全州人民法院系统的基本情况。

在认真听取汇报后，肖扬院长说，我此行的目的，一是考察、调查研究；二是来看望在基层法院工作的同志，特别是了解法院系统围绕“一个主题”，办好“三件大事”（即：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个主题”，办好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法院改革这“三件大事”）的情况。通过调查研究，我感到云南的投资环境、法治环境、社会治安环境、生态环境都很好。保护各种环境的良好运行，是法院的重要工作之一，希望各级法院的同志一定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对进一步做好法院工作，肖扬院长作了四点指示：一是要坚定地围绕“一个主题”，办好“三件大事”，这是法院系统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途径，是审判

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审判工作的根本目标；二是要运用审判手段，发挥审判职能，保护改革开放，保护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三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要采取培训和吸收高素质人才等办法改善法官队伍结构，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四是要加强法院系统党的组织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决定、决议全面贯彻执行。

在考察调研期间，肖扬院长就加强法院系统党组织建设提出要求，指出不能产生“审判机关加强队伍建设就可以了”的误解，最重要、最关键、最核心的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历史经验证明，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没有一个坚强的党组织是没有力量、没有希望的。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江泽民同志的“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实践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保围绕“一个主题”；办好“三件大事”目标的实现。其次，要坚持用好人，建设一个坚强有力的党组织领导班子，要把坚决拥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同志大胆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干部队伍的“四化”，革命化是第一位的，那些政治上动摇不定，怀疑党的领导、怀疑社会主义、怀疑我党奋斗目标的人决不能重用。同样，只有政治上的坚定，没有专业上的知识，没有专业化也不行；第三，要按照党中央的指示要求，落实好各项法规和制度，建设好法院的党组织，充分体现党组织的领导、决策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法院的各项规定，要把党的组织建立到基层法庭，确保党的声音传达到最基层，确保法院系统的改革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当天下午，肖扬院长和省、州领导深入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庭等基层单位了解情况，亲切看望了法院全体干警，并与他们合影留念。

（作者单位：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办公室）

韩杼滨检察长到楚雄调研侧记

马谷梅

1999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了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决定在全国检察系统开展以“五好”（班子好、队伍好、业绩好、机制好、形象好）为主要内容的“人民满意的检察院”、“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创建活动，简称“五好”、“两满意”创建活动。楚雄州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高检院的号召，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组成了5个工作组深入9县1市基层检察院开展工作。经过两级院一年多的共同努力，至2000年初，全州6个基层院达省院“五好”目标，2个基层院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同年4月，正值基层检察院进行“三讲”教育活动和基层检察院建设轰轰烈烈开展的时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到云南调研，第二天就到楚雄。

4月17日上午，楚雄州人民检察院接到省检察院通知，韩杼滨检察长将于4月19日至20日到楚雄州院和禄丰县院调研。韩检察长是继1986年10月杨易晨检察长后第二个到楚雄的检察机关最高领导，院党组马上召开会议研究接待汇报工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平及时向州委汇报，并安排赖玉华副检察长配合州委搞好接待和安全保卫工作，我负责起草汇报材料，办公室通知除禄丰外的8县1市检察长到州院参加会议。4月17日下午，州委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布置接待事宜。

4月19日上午10时许，韩检察长在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秦光荣，省检察院检察长李春林等领导的陪同下抵达楚雄。当日下午2时许，韩检察长一行在州委书记丁绍祥、州长罗正富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胡有兰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楚雄州人民检察院调研。全体干警着装整齐，在大厅前排好照像队行等候着，当韩检察长一行及州党政领导到来时，全体干警热烈鼓掌，韩检察长与干警一一握手致意，激情洋溢地向干警问好，与大家合影留念。随后，韩检察长一行到五楼会议室座谈。参加会议的除陪同人员外，有州院党组成员、8县1市基层院的检察长。会上，丁书记致欢迎辞，蒋平检察长汇报了全州检察工作，各基层院检察长也简要作了汇报。韩检察长谈笑风生，不时插话。他说：“昨天早上到云南，今天上午赶到这里，我原来说召集几位基层检察长来就行了，你们蒋检察长想的很好，把除禄丰以外的检察长都召集来了，这也好，我们见见面，下来基层第一个好处就是能够认识你们。”他还说：“楚雄州检察院的工作是很有成绩的，在加强基层院建设方面决心大，措施有力，成效明显。我到过几个地方，作为地级检察院来说，你们是实现‘五好’检察院比例较高的地区。”就“五好”基层院今后如何巩固提高的问题，韩检察长指出：“总的就是要高点定位，千万不要把评为‘五好’视为终点，应该以新的起步，提出更高的目标，向模范检察院奋进。”韩检察长在谈话中还谈到，加强基层院建设要处理好硬件与软件的关系，内实与外美的关系；“五好院”与“满意院”的关系。他的谈话对后来的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当晚8时，韩检察长一行在州党政领导的陪同下，兴致勃勃地观看了彝族洞经音乐“威楚余韵”。看完演出还到台上与演员们跳起左脚舞。

4月20日上午，韩检察长一行在州党政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州博物馆后离开楚雄市，约10时许到禄丰县检察院。四级检察长轻松、愉快地步入检察院大门，与在此迎接的全体干警亲

切握手，合影留念。看到禄丰县检察院新建的办公楼、住宿楼、花园式环境，韩检察长很满意，连连称赞。紧接着，韩检察长到会议室与县党政领导座谈。座谈会在韩检察长和蔼、轻松、幽默、简洁的话语感染下，气氛十分活跃、热烈。下午 2 时 30 分，禄丰县检察院召开“三讲”教育大会，韩检察长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讲了三个问题：一是要用江总书记高州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搞好“三讲”教育的意义；二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扎实实地搞好基层院的“三讲”教育；三是再接再厉，抓好后两个阶段的“三讲”教育。在讲话中，韩检察长对禄丰县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要求他们以“三讲”教育为新的起点，力争早日成为模范检察院。韩检察长讲话后，秦光荣书记、李春林检察长就如何学习贯彻韩检察长讲话精神作了要求。当晚，韩检察长一行返回昆明。

韩检察长楚雄谈话和禄丰讲话有很高的政治性、很强的理论性和很现实的指导性。4 月 21 日下午，州检察院党组及时组织学习，决定在全州检察机关掀起学习热潮，并及时向州委汇报。州委第 50 次常委会议，研究贯彻韩检察长讲话精神，要求全州检察机关要在全体干警中开展“三讲”教育，认真贯彻韩检察长楚雄谈话和禄丰讲话精神。5 月 11 日至 12 日，州检察院召开全州检察长会议，研究部署在全州检察机关以开展“三讲”教育的形式学习贯彻韩检察长讲话精神。

在韩检察长楚雄谈话和禄丰讲话精神的鼓舞下，通过“三讲”教育，基层院建设起色很大，2001 年 3 月，楚雄州人民检察院被高检院授予“基层院建设组织工作奖”，继永仁县院被高检院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后，楚雄市院又被高检院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禄丰县院被省院评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全部基层院都达省院目标。

（作者单位：楚雄州人民检察院）

胡耀邦总书记到楚雄调研时的 警卫工作

戴学钦

1985年2月14日，接上级通知可能有重要警卫任务。当时正值我担任楚雄彝族自治州副州长兼公安处长，我立即与州委党办主任邓必统共同研究、准备中央领导同志的警卫工作。2月17日，州委副书记姜兴来电话要我立即到州委书记张松办公室，正式通知胡耀邦总书记将于18日乘直升飞机从德宏来楚雄。研究决定成立接待领导小组，由州委书记张松、州长普联和、副书记姜兴长、我及副州长张映海、分区司令员杨天才、分区政委李道谦组成，我负责保卫。

我立即回公安处，于9点半召集科以上干部会议，研究警卫方案与组成人员。考虑到耀邦同志对警卫工作有多次指示精神，在制定警卫方案时我特别强调既要保证领导人的绝对安全，又要做到尽量不扰民，要方便领导人接触群众，实行内紧外松。下午召开全处干警会议，动员组织警卫力量。睡时已是晚上12点，仍久久未能入眠，感到责任重大。

第二天分别部署落实方案。公路沿线警卫安排由武警支队为主，抽调100人由武警支队李副支队长和州公安处王副处长负责，采取便衣警卫，9点钟落实到岗位。驻地警卫设以宾馆为核心，内部警卫抽调6人配合中央和省警卫力量。中院警卫10人，

外围 10 人。如遇总书记外出，由交警队加强城区重点出入口指挥力量。另布置一部分便衣在街道机动巡逻。社会面由各派出所户籍警控制重点人口，配合随行警卫。上午 11 点，我乘车前往设在距楚雄城区十余里的临时飞机降落场检查。这时又接通知，胡耀邦同志来楚雄后将从陆路经禄丰县返回昆明。我又忙着赶回城区找交通监理所和公路总段，要他们采取措施保证公路畅通，找电力公司保证电力供应，通知州、市有关领导在宾馆迎接中央领导。

下午 4 点 10 分，总书记在省委书记安平生、省长普朝柱等领导陪同下，从德宏飞抵楚雄。总书记一行共 31 人，乘 4 架直升飞机。下机后，胡耀邦同志与前去迎接的楚雄州党政军主要领导一一握手，随后分乘汽车进城入宾馆，与在宾馆等候的州委常委和其他领导一一握手。胡耀邦同志照名单一一问人，当问到我是哪里人时？我说我是南下的，老家是江西婺源县人，他说：好啊！婺源出茶，那里出了个朱老夫子叫朱熹。总书记还一一问了其他同志的籍贯、学历、年龄。张松等同志介绍了楚雄州情。

6 点 15 分吃晚饭，晚上中央领导同志看州情录像，并请总书记为龙江公园和将要建立的楚雄州博物馆题字。晚上，省长普朝柱向州党政领导传达胡耀邦在文山等地视察工作时的指示，强调“增百致富”。晚 10 点会议结束，我又根据第 2 天总书记的行程赶回公安处安排保卫工作，放弃逐点逐段警卫方案，采取重点布控方案，回宾馆已是 12 点多钟，虽上床入睡但不能成眠，半睡半醒，3 点又起来查哨。早 7 点，胡耀邦同志房间的灯亮了。7 点 30 吃早餐，8 点汇报工作。胡耀邦同志强调：“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是使人民致富，这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要搞好农村‘增百致富’活动。”10 点，总书记分别与州、市领导和工作人员合影。刚照完像，胡耀邦同志就叫出发。我乘开道车，又要安全又要快，不断从车窗向外打红旗招呼对面车适当放慢速度，那

时已是寒冬季节，冷风迎面扑来，我感冒了。车到一平浪镇直奔干海资办事处普家村。这是个彝族聚居村，乡镇企业以挖煤为主，胡耀邦同志当时强调要“有水快流”。这一天正是春节的大年三十，当地农民按彝族风俗搭起松毛牌坊，用松毛铺地，跳起民族舞，放起鞭炮迎接总书记。胡耀邦同志热情和农民打招呼，祝贺大家过年好，还到农户家里亲自揭开饭甄子看看吃什么？看到农民丰衣足食，总书记很高兴。告别干海资时已近中午，1点多钟到禄丰县招待所，饭后，总书记简单地和县上的领导座谈了“增百致富”问题，于2点出发返昆明。我们一直送着车队到禄脬与昆明市公安局来的同志接上头，才返回楚雄。

（作者单位：楚雄州人大常委会）

楚雄州检察机关建立的前前后后

倪树智

楚雄州的检察机关，从 1952 年建立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1955 年建立各县人民检察院，到“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经历了曲折坎坷的 19 个春秋。回顾过去，风雨征程，历尽艰辛。以史励志，我们更应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新的世纪，大展宏图，再创佳绩。

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的创建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人民检察机关的建设。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建立之初，就抓紧进行检察干部的培养。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在举办了第一期检察干部训练班之后，1951 年 4 月又连续举办了第二期。云南省参加这一期训练班的学员，约 30 人，是从曲靖、玉溪、宜良、武定专区的中学在校学生和在职工的青年干部中选拔的。4 月上旬在昆明集中出发前，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通知，是去北京学习机要。因路程延误，未按时到达重庆，中共中央西南局组织部便把这批干部改分到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参加第二期检察干部训练班学习。

第二期检察干部训练班，学员来自西南各省，附设于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内，建制为西南人民革命大学的二部四班。经过 7 个

多月的政治理论和检察业务学习，11月13日结业。云南的学员返回了昆明。这个时候，云南省的检察机关尚未建立，回来后首先是参加“西南军政委员会云南工作团”，到厂矿企业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的摸底调查工作。1952年2月中旬，刚建立的云南省人民检察署召集这批干部进行“三反”（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学习和组织分配。这批干部就分别到了曲靖、玉溪、楚雄三个专区和昆明市，进行筹建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

分配到楚雄的有6人：吴本能、马源、林映昌、邓必统、倪树智、刘文正。1952年2月28日从昆明赴楚雄。这时，“三反”运动正在展开，各级各部门的干部都全力投入这一运动。我们就在一平浪盐厂参加“三反”工作，同时配合盐厂保卫科，进行“镇反”摸底调查。该厂的运动告一段落，5月16日到达楚雄专署公安处。7月初，接到云南省人民检察署给曲靖、玉溪、楚雄三个专区专员公署和专署公安处的公函：经西南编委会批准，在三个专区成立云南省人民检察署的分署，望“迅予筹备，挂牌成立”。楚雄专署转来了云南省人民政府通知：任命楚雄专署公安处副处长苗芳同志兼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副检察长。

1952年11月，正式成立检察分署的条件成熟。《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正式成立》的报告，经中共楚雄地委书记马浩天11月16日审批：同意。19日，马浩天书记又批准了《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公告》。11月20日，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正式挂牌成立，发布公告：“本署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二条行使下列职权：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

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或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办公地址设在楚雄专署公安处内。

楚雄检察分署建立前后，正值“三反”运动进入后期的案件处理阶段，以取缔反动会道门为主的第三阶段镇反运动，正进行紧张的准备。9月上旬，又开展了禁烟肃毒运动和司法改革运动。遵照云南省人民检察署关于“为运动服务，在运动中发挥检察工作的作用”；组织全力投入第三阶段镇反运动’的指示，分署与公安处合署办公，在苗芳副检察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我们6人，先后参加了“三反”办公室、镇反办公室、禁毒办公室和司法改革办公室的工作，办理各县上报逮捕、判刑的案件，参与对运动进展情况的研究指导；参加楚雄、牟定、广通三县结合部地区反动会道门专案的侦察，参加清理积案和对“青年党”、“富农团”、“三青团投毒”、“反共纵队宣传队”等冤假错案的核查和平反。

1954年6月，云南省人民检察署召开建署后的第一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楚雄专区检察分署秘书林映昌和中共楚雄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焦保真出席，回来后在中共楚雄地委会议上作了汇报。地委书记王文玉等领导同志听取汇报后指示：分署要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开展检察工作，并责成政法党组具体研究配备干部，加强检察机关。同时，围绕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大力开展宣传。编写了《检察工作宣传要点》，经地委同意后，在楚雄地、专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和楚雄专区司法工作会议上，分别进行了传达宣讲。随着检察分署人员的充实和加强，广大干部、群众对检察机关性质、任务的认识和了解，检察业务也逐步开展起来。1954年下半年，受理了各种刑事案件76件，到年底，办结了32件，转有关部门查处29件。开始了应用正规侦查程序，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的检察业务。

1954年10月，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副检察长苗芳因工作调动离任。

县级检察机关的普遍建立和 检察事业的曲折发展

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适应国家加强法制建设的需要，1955年夏季，楚雄专区各县人民检察院相继建立，人民检察事业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5年至1956年，着手建立正规检察制度。

1955年1月10日，云南省人民检察署楚雄专区分署更名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楚雄分院。3月，开始担负起审查批捕工作。这时县级检察院尚未建立，楚雄检察分院直接受理各县公安局上报逮捕的案件。这项工作，实际上早在楚雄检察分署建立的前后，分署的干部就已经在公安处的镇反办公室、禁毒办公室进行着了。只是那时是作为公安处的工作来进行，而不是作为检察机关的职能来行使。

1955年2月，楚雄地委组织部调梁万年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楚雄分院负责，至8月离任。1955年6月，云南省委组织部调徐相谦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楚雄分院，任检察长。1956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了此项任命。

楚雄检察分院的办公地址，在楚雄地委、专署的关怀下，将楚雄专区托儿所（即今州幼儿园的前身）搬迁后留下的旧址，划归楚雄检察分院。1955年5月，楚雄检察分院搬到了新址办公。

1955年6月14日至7月20日，楚雄专区所辖的大姚、盐兴、永仁、牟定、罗次、盐丰、姚安、禄劝、元谋、安宁、广通、楚雄、南华、武定、禄丰、富民、双柏等17个县，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迅速、全部地建立了县检察院。各县检察院的第一任检察长，多数是由县委书记、副书记或人民政

府的副县长、县委组织部长等兼任，楚雄、罗次两个县的专职检察长是中共县委委员。

随着县级检察机关的建立，陆续调入了一批干部。1956年至1957年，全区检察干部达到了101人，是“文化大革命”前15年中人员最多的时期。1956年8月，楚雄检察分院进行了内部机构的组建，设立办公室、一般监督科、侦查科、侦察监督科、审判监督科（兼管监所、劳改监督工作）。经楚雄地委批准，任命林映昌为办公室主任、杨应安为侦察监督科副科长、倪树智为侦查科副科长。其余的科均指定了负责人。

随着机构的充实和健全，着手进行正规检察制度的建设：全面担负起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重点案件的出庭支持公诉，配合法院试行正规审判程序，试建审判监督制度；担负起了按照公、检、法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职责范围》，应该由检察机关受理的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试行正规侦查程序；开展了监所、劳改监督工作；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在农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了129人担任检察通讯员，协助检察机关开展一般监督工作。

这个时期，检察机关把侦查工作列为检察业务的中心，投入了较多的人力。1956年9月，云南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侦查工作会议。10月，楚雄分院及时召开全区侦查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最高检察院和云南省检察院召开的侦查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开展侦查工作的经验，部署1957年的侦查工作。这时，为了适应大力加强侦查工作，解决侦查工作中的某些技术问题，云南省检察院在省政法干部学校举办了侦查技术训练班，分院和各县院派出干部16人参加培训，1957年5月结业，配备了侦查箱（包），从而充实了全区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队伍。

第二阶段，1957年至1961年，检察工作在曲折中前进。

1957年，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受到了错误的批判，行使检察权被批判为“凌驾党政之上”、

“专政矛头对内”等。一批检察干部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楚雄县检察院检察长李俊等 10 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坏分子”受到处理,31 人被调离检察机关或下放劳动,两项合计,占全区检察干部 98 人的 42%。检察机关在组织上受到了很大的削弱,检察干部大幅度减少。1958 年初,全区只有检察干部 50 多人,最少时仅有 40 人。县检察院一般是 2、3 人,如果抽调参加党的中心工作,就只能留人守门盖章。楚雄检察分院搬到了专署公安处内。楚雄检察分院的办公、住宿用房,被楚雄专区财贸干校占用。

1958 年 4 月 15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楚雄分院更名为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17 个县检察院中,安宁、富民两县检察院先后归属昆明市,其他 15 个县检察院,先后合并为楚雄、大姚、禄丰、武定、禄劝 5 个县检察院。1959 年 11 月至 1961 年 3 月,又先后恢复了元谋、双柏、牟定、姚安、永仁、南华 6 个县检察院。

这个时期,检察机关围绕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贯彻农村工作“十二条”、“六十条”和整风整社,应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在大跃进中,检察干部深入实地,深入群众,到田间地头、建设工地,依靠群众办案;同时,也曾经实行过一些忽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错误做法,例如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长代三长”,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一员代三员”,“出门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实际上取消了公、检、法三机关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机制,给办案工作带来了消极的影响。

1958 年 12 月,传达贯彻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遵照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规章制度的决议》的要求,各项检察业务的名称有了改变,取消了“监督”二字,侦察监督、审判监督两项业务,合并为批捕、起诉工作;监所、劳改监督,改为监所、劳改检察;一般监督“基本不做,保留武器”。同时又提出

了一项新的任务：开展对社会改造工作的检察，即“社改检察”。

大搞对社会上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改造工作，是这一时期公、检、法机关共同的任务。根据云南省检察院的部署，为了适应大搞社会改造工作的需要，各级检察机关相应建立了社改检察工作机构。1959年初，州检察院设立了社改检察科，县检察院确定专人，进行社改检察工作。1959年至1960年，州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或者单独召开了社改工作或社改检察工作现场会议4次，推动社改和社改检察工作不断前进。

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由于1958年后检察干部大幅度减少，受理案件随之减少。到了1959年，则将原来由检察机关担负侦查的刑事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1960年3月，州检察院的内部机构作了调整，改为4个科：秘书科，批捕、起诉科，监所、劳改检察科，社改检察科。楚雄州人民委员会任命：杨应安为秘书科科长，倪树智为批捕、起诉科科长，赵宗镒为监所、劳改检察科副科长，傅明书为社改检察科副科长。

第三阶段，1962年至1965年，检察工作在调整中发展。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在政法工作方面，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楚雄州检察机关有所加强，陆续调整充实了一些干部。楚雄州检察院搬回原址办公。

1963年9月4日，中共云南省委批准成天荣任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965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了此项任命。1965年9月4日，中共云南省委批准杨应安任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这个时期，贯彻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和“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检察机关

大力开展依靠群众办案。检察干部积极响应云南省委的号召：“带上一部‘毛选’，一把锄头，到生产第一线”，学习和应用毛主席关于“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等哲学原理，指导办案工作。

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不仅认真审阅卷内材料，对于事实、证据还需要进行核实的案件，坚持经过调查核实后再决定是否批捕、起诉。1965 年办理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案件中，经过核查案情后才作出决定的，分别达到了受理案件数的 59% 和 30%，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批捕、起诉的质量。在工作中，检察干部发扬了深入细致、艰苦踏实的工作作风，经常携卷下乡核查案情。1965 年的统计，楚雄州检察院 9 人下乡工作 694 天，占全年总工作日的 24.5% 三个县检察院 11 人下乡工作的时间，占全年总工作日的 52%。有的干部，为了核查一件案子，往返 8 次，步行 900 公里，到案发地点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对于可不予批捕、起诉的案犯，在与公安机关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深入到案犯的家庭所在地，依靠基层组织，广泛发动群众，对案犯进行思想教育，让其痛下决心改正错误，然后交群众就地监督改造，使之转变改好。

这几年，社会治安较好，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1962 年至 1965 年共批准逮捕 677 人（其中 1965 年仅批捕了 73 人），4 年平均批捕案犯数，比 1959 年至 1961 年下降 69%，比 1955 年至 1958 年下降 89%。一批案犯通过依靠群众监督改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这个时期，检察机关还增加了一项新的检察业务。鉴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对生产瞎指挥风）严重泛滥，基层干部中违法乱纪行为比较突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从 1962 年开始，增设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这项检察业务。1962 年至 1965 年，楚雄州、县检察机关共受理干部严重违法案件 337 件，经过依靠群众查清事实后，对少数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多

数则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同时，遵照中共中央和云南省委的指示，配合公安、法院，对 1958 年至 1961 年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复查，实事求是地纠正错案，严格执行党的政策。

这个时期，人民来信来访大幅度上升。1962 年至 1965 年，全州检察机关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440 多件（次），年平均受理数是 1956 年至 1958 年的 3.3 倍。通过对人民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撤销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楚雄州检察院的领导，及时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化大革命”的社论、文章和中央领导人的讲话，参加楚雄地区“文化大革命”的大型活动。7、8 月间，在中共楚雄地、州机关党委的统一部署下，进行了评选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的活动。大家通过总结交流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体会，参加地、州机关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提高了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激发了工作的积极性。8 月初，召开了部分县检察干部参加的座谈会，研究在“文化大革命”中坚持做好检察工作的问题。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州检察院的工作基本上是正常进行的。

12 月 18 日，楚雄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召开动员大会，宣布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州检察院选举产生了“文革筹委会”，196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各县检察院代表参加的“革命串联会”。随后，州检察院部分干部成立了“造反”组织“打虎战斗队”，污蔑徐相谦、倪树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富农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结成了“徐倪反党同盟”，实行了“地富专政”、“白色恐怖”。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组织“打虎战斗队”于 1 月 27 日宣布“夺权”，掌握了州检